R22016（外环西路西、任港路南侧）地块供配电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南通天一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 招标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组长)：杭丽娟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
|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工程名称：R22016（外环西路西、任港路南侧）地块供配电工程设计  建设地点：南通外环西路西、任港路南侧。 |
| 2 | 招标范围：红线内所有供配电工程设计，包含但不限于红线内所有正式电的配电工程，公用变电所工程（公用变电所到计量点的供配电设计、部分计量点到用电点的供配电设计），专用变电所工程（专用变电所到用电点的供配电设计），图纸审核手续办理、有关技术咨询服务、现场配合等全部内容。  招标规模：总建筑面积约8704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5804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9000平方米。 |
| 3 |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 4 | 设计工期：合同签署后一周内提供排管总平图，一个月内提供经省供电审查后的图纸（电子版及正式蓝图）。  设计质量标准、验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电力设计标准，深度达到供配电规范要求，且设计图纸必须通过供电部门审查合格、最后通过竣工验收。 |
| 5 | 资金来源：自筹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6 |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7 | 投标有效期：45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8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4000元整  缴纳方式：**现金，密封在信封中，并加盖单位公章。** |
| 9 | 履约保证金数额：中标价的 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①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共肆份；  ②商务标：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共肆份；  ③原件包：壹份。 |
| 11 |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3人，其中招标人评委1人，专家评委2人；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崇川路1号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5日14时30分（以北京时间为准） |
| 13 |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5日14时30分（以北京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路1号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 14 | 本工程无需在网上报名，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图纸、补充通知等资料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公布上发布；所有信息资料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招标人无需采取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网上发出的文件为准，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5 | 招标人：南通天一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号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0513-66889926 |
| 16 |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156号鑫乾国际广场A座22楼  联 系 人：杭丽娟  电话：18906296260 |

一、总则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R22016（外环西路西、任港路南侧）地块供配电工程设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

（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行业设计(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或以上执业资格。主持设计师具有电力工程技术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投标人自2020年1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单项设计合同金额15万元及以上商业或住宅的电力工程设计。

4、项目负责人、主持设计师须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并提供投标企业与项目负责人、主持设计师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5、其他要求：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信誉良好，遵守行业规范，近三年内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造价纠纷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4）企业的资质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的资历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

（5）资格审查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委托内容及要求

1、设计委托内容：

红线内所有供配电工程设计，包含但不限于红线内所有正式电的配电工程，公用变电所工程（公用变电所到计量点的供配电设计、部分计量点到用电点的供配电设计），专用变电所工程（专用变电所到用电点的供配电设计），图纸审核手续办理、有关技术咨询服务、现场配合等全部内容。

2、设计要求：

（1）设计需满足当地供电部门要求。

（2）满足《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DGJ32/TJ11-2016、苏电运检【2016】501号《新建居住区供配电设施规划设计导则补充规定》及其他变配电规范及标准的技术要求。

（四）投标费用

1、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料费用300元，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给招标代理单位。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

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概不负责。

（五）答疑

投标人需要招标人解答的问题或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邮箱：156140747@qq.com）。

（六）其他说明

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退还；

2、本招标文件与网上公告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3、凡投标文件存在不响应本招标文件的，均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4、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说明

4.1投标人必须按照前附表规定于本工程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投标保证金递交给招标人代表查验、保管。

**凡出现弄虚作假现象的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4.2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4.3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设计合同生效后一周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须交齐履约保证金，否则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4.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4.1放弃中标项目的；

4.4.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4.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二、招标文件内容、澄清及修改

（七）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按第（八）条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八）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2023年11月26日17时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mailto: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550362779@qq.com)指定邮箱：156140747@qq.com（不具单位名称，不加盖单位公章）。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在不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天予以解答，此答复（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来源）将发布于“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

2、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的推证、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证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遗漏，请于本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3、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向所有投标人公示。

本工程采用电子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中有关该设计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4、为使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将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当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三、投标报价

**（九）本次采用固定总价报价**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0万元(含物探等设计前期相关费用)。**

2、投标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3、本工程服务费包括委托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四、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十）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原件包三部分。

1、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

（1）资格审查文件表格（格式详见第三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3）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4）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

（6）项目负责人、主持设计师证书复印件；

（7）项目负责人、主持设计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8）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设计合同及合同中任一时间的设计费付款发票等业绩证明材料，发票开票时间在招标公告发出前的予以确认；

（9）诚信承诺书原件；

（10）服务承诺书原件。

**2、商务标应包括：**

（1）投标函原件；

（2）报价明细表原件；

（3）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原件包应包括：**

（1）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设计资质证书；

（2）项目负责人、主持设计师证书；

（3）项目负责人、主持设计师的劳动合同；

（4）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设计合同及合同中任一时间的设计费付款发票等业绩证明材料，发票开票时间在招标公告发出前的予以确认；

（5）评标办法中涉及的所有证书原件；

（十一）投标人应当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十二）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十三）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原件包）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原件包、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应分别单独封装。

3、**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均采用 A4 版面统一装订。**

4、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招标文件修改通知”的要求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明显笔误必须修改的。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涂改、插字和删除，都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或签字。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十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投标文件原件包、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应分别单独封装。所有封袋上（最外面）都应写明工程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标或原件包）及投标人名称，并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投标人未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不得参与评标。**

**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五）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到指定地点亲自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第（八）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投标文件超过递交截止日期送达的，或者非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没有有效身份证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十六）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文件第（十四）、（十五）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在评标确定中标单位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评标、定标

（十七）开标

1、开标由招标代理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相互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签字确认无误后，进入资格审查阶段、资格审查通过的单位才可参加商务标评审。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参与开标。

（十八）评标

1、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按程序组建的评标小组组织进行。

2、评标标准与方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以计分的方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具体的评标办法详见第二章。

（十九）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表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十）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十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投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二十二）评标小组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十三）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和标志的；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的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文件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不适用）；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不适用）；

7、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1、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2、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不适用）；

16、资格审查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7、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授予合同

（二十四）中标

中标结果公示3天，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单位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相应的赔偿。

（二十五）合同签订

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设计合同。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一、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如下：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二）资格审查

1、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并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

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商务标的评审。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1 | 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 2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行业设计(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或以上执业资格 | 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 |
| 4 | 拟派主持设计师 | 具有电力工程技术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职称证书 |
| 5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主持设计师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项目负责人、主持设计师须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并提供投标企业与项目负责人、主持设计师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 有效的劳动合同书 |
| 6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单项设计合同金额 15万元及以上商业或住宅的电力工程设计 | 需提供设计合同及合同中任一时间的设计费付款发票等业绩证明材料，发票开票时间在招标公告发出前的予以确认 |
| 7 | 投标人诚信承诺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8 | 投标人服务承诺 | 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9 | 资格审查文件表格 |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
| **备注：1、上述1-9项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上述1-6项须提供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所有复印件的原件备查。上述7-9项须提供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如法人名称和法人代表姓名发生变化，请提供相关证明；证书如遇年检，请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 | |

**二、商务标评审（100分）**

**（一）企业综合实力（30分）**

**1、企业业绩（10分）**

投标人提供自2018年1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单项设计合同金额50-60(含)万元或总建筑面积10万㎡-20万㎡新建住宅小区电力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设计合同及合同中任一时间的设计费付款发票等业绩证明材料，发票开票时间在招标公告发出前的予以确认，每项业绩不重复得分。**

**2、企业实力（10分）**

拟派人员中每有一名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或供配电）得2分，最高得分8分；拟派人员中每有一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得1分，最高得2分。

**以上人员证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同一个人同时具备的不重复得分。**

**3、企业资信（5分）**

投标企业具有供电公司出具的对单个项目与企业资信评价表；评价为优良的，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须提供企业资信评价表复印件）。

**4、高新技术企业（5分）**

投标企业具有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5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二）投标报价评分（70分）**

1、确定有效报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0万元（含物探等设计前期相关费用）。**

2、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无效报价、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70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0.9分，每下浮1%扣0.6分，不足1%时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总得分=企业综合实力得分+报价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则按下列办法确定：①若投标报价不同，则投标报价低者优先中标；②若投标报价相同，则由投标人按照投标签到顺序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四、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五、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主营范围  1．  2．  3．  4．  …  … | | |
| 10 |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 11 |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  | |
| 12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性质：

投标人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设计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毕业时间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执业注册 |  | | | | 职称 |  |
| 从事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  | | | | | |
| 本人主要设计  成果 | 1 |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完成年月 |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  | | | | | |
|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设计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岗位 | 职称 | 注册资格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以下简称“本工程”）的设计投标，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我单位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我单位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单位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后，被他人举报并经相关部门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接受处罚。

2、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没有弄虚作假。

3、我单位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绝无借资质挂靠、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只在本单位受聘和执业。

6、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的规定进行投诉，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7、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并愿意接受你方和监管部门的处罚。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名称），参加你方的（工程名称）工程的设计投标事宜，作向你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1、参与（工程名称）的设计人员均为我单位的正式合法职工，本项目设计组办公地点在我单位。

2、投标材料中项目组人员与实际参与设计的人员完全一致。投标材料中所提供的企业、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业绩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3、项目负责人将全过程参与并组织上述工程的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汇报成果、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行政报批手续等所有环节均由项目负责人参与办理。

4、我方将严格执行设计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关于后续设计服务的全部要求。

5、自愿接受招标人在项目设计过程的抽查，如发现违反以上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条款的现象，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决定和接受招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

6、合同签署后一周内提供排管总平图，一个月内提供经省供电审查后的图纸（电子版及正式蓝图）。

7、（该条由设计单位自行增加承诺及保障措施）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商务标格式

**（工程名称）**

**商务标**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名称）招标文件，经我方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愿以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元）的总价，完成该项目的设计以及后期配合服务，严格履行投标人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和招标文件中的时间要求完成所有任务，并按有关程序和规定确保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期限和金额及时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等及时开展设计工作，并保证在确保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和我方承诺的时限及时交付设计成果。

五、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

的合同。若本投标文件与贵单位的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以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标准与规范

**一、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现行的供配电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项目所在省关于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设计依据：

1、《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2、《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3、《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93

4、《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5、《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DGJ32/TJ11-2016

6、2013版江苏省《新建居住区供配电设施规划设计导则》及补充规定（苏电运检【2016】501号）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委托方（甲方）：

设计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 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本合同中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

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1工程项目的名称：

2.2设计分界点及标准：满足有关的技术经济指标、现行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等要求。保证通过供电部门审查并符合供电要求。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内容和成果

4.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内容和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总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方案设计文件 | 8份 | 合同签署后一周内提供排管总平图，一个月内提供经省供电审查后的图纸（电子版及正式蓝图）。 |  |
| 2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12份 |  |
| 3 | 其他 | 按业主  要求 | 按业主  要求 |

第五条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5.1本项目供电设计费为 元。

5.2支付方法为：提交全部成果资料且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40%，余款在项目送电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5.3 收费说明：

5.3.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或省规定的设计收费标准调整时，设计收费额不变，仍按本合同协议价执行。

5.3.2 **设计概算与招标审核标底偏差（审核标底-设计概算）≤5%的，不扣设计费；5%＜偏差（审核标底-设计概算）≤10%的，扣10%设计费；10%＜偏差（审核标底-设计概算）≤20%的，扣20%设计费；偏差（审核标底-设计概算）＞20%以上的，扣50%设计费。**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1.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返工量超过原设计工作量30%），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协助。

6.1.4甲方负责将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协助乙方报项目所在地电力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应用。

6.1.5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乙方责任：

6.2.1 乙方要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的设计工作技术经济协议文件、现行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进行设计，并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保证质量提交设计文件。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及时补救措施外、承担赔偿责任之，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

6.2.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质量与施工配合工作（乙方应及时到现场配合甲方协调解决设计施工中问题），所有的设计文件必须盖有符合资质要求的图签并加盖出图章。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除了支付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以外不再增加其他费用。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保证通过供电部门审查通过并符合供电要求，同时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的调整补充。

6.2.6乙方在提供施工图纸时必须同时提供设备的概算。

6.2.7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1. 违约责任

7.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因甲方原因逾宽限期的，每逾宽限期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设计费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7．2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每逾期一周，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将该笔违约金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设计费中扣除。

第八条其他

8.1甲方应按法规规定要求，设计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查，乙方保证配合甲方对审查出的有关问题作出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8.2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8.3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4甲方要求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乙方另收工本费。

8.5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8.6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7乙方须进行严格审查、校对、应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法规进行设计；控制成本,并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8.8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10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双方执贰份。

8.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设计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